

附件 2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汉阴县 2025 年月河安置点污水管网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6人,营业收入为5373.1446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416.777803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陕西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